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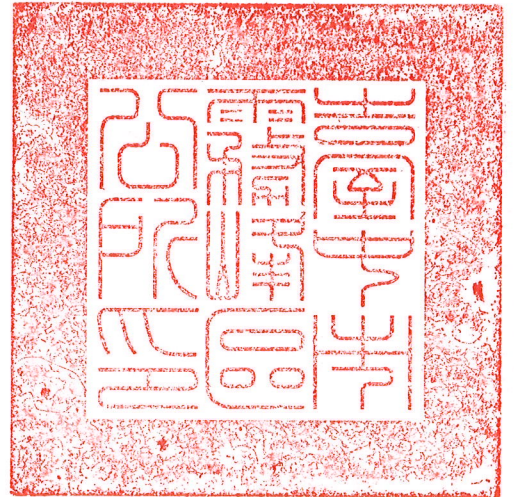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霧區民字第11400026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游乙玄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游乙玄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旨揭勸止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(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張慶庸